

2005年版

全国注册会计师

考试辅导教材

ZHOULAN  
周澜应考通  
YINGKAOTONG

# 90天突破

• 经济法 •

黄志斌 编著

CEO

CFO

CIA

ACCA

CPA

ACCOUNTANT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

# 90 天突破·经济法

黄志斌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0天突破·经济法/黄志斌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5

(周澜应考通/周澜主编)

ISBN 7-219-04947-1

I. 9...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39043号

---

策 划 江 淳 罗宇飞

责任编辑 覃 俭

责任校对 马妮璐

2005年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

**90天突破·经济法**

黄志斌 编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19 印张 623 千字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2005年5月第2版

2005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1-6000册

---

ISBN 7-219-04947-1/F·585

定价: 28.00元

# 序

我还清楚地记得多年前刚认识周澜时的情景：财经学院的教授向我介绍，这位学生模样的年轻女子是某外贸公司香港分公司的总经理，我很诧异；教授还介绍说，她报考注册会计师五门科目后才从借贷开始学习会计，我心里很不以为然。之后听说她一次全部通过了这五门考试时，我夸奖她说：“周澜你真是个天才。”周澜回答：“我不是天才，如果说我是，那我觉得人人都可以成为天才。”直到现在看到了这套“周澜应考通”的稿子我才明白了这并不是她自谦的说法，也同时明白了她独特的思维方式——把一切复杂的东西尽可能简单化。这套书很好地将周澜的学习方法穿插体现在严谨的专业知识的撰写中，达到了教师们在教学中孜孜不倦追求的境界——不但授之于鱼，而且授之于渔。我为这套名师高徒合力打造、构思新颖的教辅书的出版感到欣慰，同时也为使用这套书并能从中受益的考生感到庆幸。在当今知识不断更新，需要终身学习的时代，掌握一种好的学习方法，不仅有益于每个考生不断地自我增值，而且有益于对下一代的教育和培养。

最后我祝福所有参加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朋友，顺利而轻松过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张龙平教授

# 方法与运用

本书将一套很好的学习方法融入到专业知识的编写中，如果你能在本书的指引下正确地使用本书，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复习计划，你不仅可以轻松地通过考试，而且可以掌握一套终身受用的学习方法。

## 一、本书的结构

书中的每一章一般包含四个层次的内容，它们分别是“法规速记”、“对比表格”、“泛读材料”、“历年考题”。这四个部分的学习方法是不同的，而且在进行第二、第三轮复习时也会对其中某一部分的内容侧重温习，某一部分则不再做回顾，体现了层层递进的学习方法。

“法规速记”部分将教材中最可能出现考点的相关法律、法规收录在“左边”（以下称之为详写部分），将详写部分简化后编写在“法规速记”的“右边”（以下称之为简写部分）。在简写部分将详写部分中的一些关键词、关键数字列出，用一些符号、线条来表示相关的法律关系和程序。考生先浏览左边的详写部分，然后再借助右边的简写部分进行快速记忆、理解，从而达到简化记忆、提高效率，使教材变薄再变薄的目的。

“对比表格”部分收录了CPA经济法教材中许多相近的内容，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票和债券”等，特别是相关数字，考生在记忆中很容易混淆。书中将这些内容列成图表，考生可借助图表进行对比记忆。通过对比记忆，更加清晰、准确地掌握相关的内容。

“泛读材料”收录的是教材中非重点的或历年占考分较少的内容。这些内容考生稍做浏览即可，无须花大量的时间去记忆，考试时考到这部分内容，如果能记得住、答得对，那当然好，记不住、答不上来也没关系，放弃好了。相应的我们还将一些有可能出纯记忆的边角题的内容汇集到“考前冲刺”中，考生可以在考前对这部分内容进行突击记忆。

“历年考题”将近几年统考试题分章列出，考生通过浏览可以了解CPA经济法出题的角度、难度和要求。做这部分习题时，对做错或不会做的习题做好标记，留待下一次复习时重点重温。

## 二、复习计划及时间安排

| 时间安排      | 复习内容及侧重点                                                                                                              |
|-----------|-----------------------------------------------------------------------------------------------------------------------|
| 第1天至第50天  | 第一轮浏览一遍全书十四章的内容，重点在理解。                                                                                                |
| 第51天至第80天 | 第二轮重点在记忆，根据右边的“简写”默记相关的内容。重温第一轮复习时做错或不会做的习题。                                                                          |
| 第81天至第84天 | 完全按考试的要求完成两套模拟题。解答模拟题时，要求你完全进入考试状态，注意你的答题时间。这是一种仿真考试，请你不要查书，不要随意留空不答；过后请给自己批改试卷，保留自己错误的答案，填上正确的答案，以便对比、分析自己做错的原因，并重做。 |
| 第85天至第88天 | 从自测的结果分析和寻找没有掌握的或前期忽略的内容，然后再次回顾。                                                                                      |
| 第89天至第90天 | 考前冲刺。                                                                                                                 |

### 三、有关符号的意义

“……”代表你可以根据第一遍的阅读印象、关键字的提示、平时的法律知识积累联想的内容，或者是一些干脆可以放弃的内容。

“\_\_\_\_\_”相当于填空题的“空格”，其代表的是重点的细节内容，你应该努力凭借第一遍的印象将“\_\_\_\_\_”的内容回答上来。

“★”代表重点内容。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P1

第二章  
企业法

P11

第三章  
国有资产  
管理法律制度

P32

第四章  
公司法

P4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P7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P89

第七章  
证券法

P106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P143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P169

第十章  
外汇管理  
法律制度

P19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  
法律制度

P20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P219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P247

第十四章  
会计法

P266

考前冲刺

P275

2005 年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经济法》  
全真模拟题

P279

2004 年度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经济法》  
试题

P287

跋  
我的书和事儿

P296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法规速记】

#### 一、经济法概述

#####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 (三) 经济法的特征

1. 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应有的强制性
2. 有自己的一些特点：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

经济性的重要表现：

- (1) 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 (2) 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决定，受经济基础制约；
- (3) 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 (四) 经济法的形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此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 (五)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大致分为三部分：  
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一、经济法概述

##### (一) 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经济管理和协调……

#####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管理
2. 维护公平竞争
3. 经济组织内部

##### (三) 经济法的特征

###### 1. 一般特征

- (1) 国家意志性；
- (2) 规范性；
- (3) 强制性。

###### 2. 特点

综合、经济、行政主导、政策。

经济性的重要表现：

- (1) 以经济为内容；
- (2) 反映、服务并受制于经济基础；
- (3) 以经济手段调整。

##### (四) 经济法的形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 (五)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组织法、管理法、活动法。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概念: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把握以下几点:

- ①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 ②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 ③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即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

- 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②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③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④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 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 ①经济管理主体: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
- ②经济活动主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权利:

权利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含义:

- 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

特点:

1. 经济领域中发生,体现国家和当事人意志
2. 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
3. 经济内容
4. 强制性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缺一不可:主体+内容+客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概念:

……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把握以下几点:

- ①以自己名义独立参加;
- ②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 ③独担责任,须有财产。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概念。(略)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包括:

- ①②权力、行政机关批准;
- ③经济组织自身批准;
- ④主体申请核准登记;
- ⑤法定。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经济管理主体——  
管理机构等  
经济活动主体——  
企业、个人等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略)

含义:

- ①在法定范围内……实施的;
- ②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

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③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 (2) 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含义：

①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②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

③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包括：物（亦称有体物——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行为、智力成果。

##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 (一) 法律行为

这里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

#### 1. 法律行为的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3) 是一种合法行为。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3) 诺成性的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

(4)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非要式的法律行为。

(5)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 3.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

##### (1) 实质有效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

③……有权请求强制力保护。

## (2) 义务（略）

含义：

①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

②在法定范围内；

③不履行时，就应担责任，受制裁。

注意：义务不同于责任。违反或不履行义务，才承担责任。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即权利和义务的指向对象。

包括：物  
行为  
智力成果

（注意：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 (一) 法律行为

……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

#### 1. 特征

(1) 须有意思表示。

(2) 须有目的。

(3) 合法行为。

#### 2. 分类

(1) 单方……  
多方……

(2) 有偿……  
无偿……

(3) 诺成性……  
实践性……

(4) 要式……  
非要式……

(5) 主……  
从……

#### 3. 有效要件

的法律行为。

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

②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形式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②是不确定的事实；

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④是合法的事实；

⑤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1) 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⑤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恢复原状；

②赔偿损失；

③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④其他制裁：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

(1) 实质有效要件：

①有民事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不具效力；

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力相当时，有效；

完全行为能力人、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内，有效。

②意思真实。

③不违法。

(2) 形式有效要件：

\_\_\_\_、\_\_\_\_、其他。

注意：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只有在法定或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对于所附条件的事实的要  
求：

①将来发生的；

②不确定的；

③任选的事实；

④合法的；

⑤不与行为内容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以期限到来……

####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缺要件，不生效。)

(1) 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

(七项)

①无……人实施的；

②限……人不能独立实施的；

③非真实意思（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④恶意串通……

⑤违法或违反公益；

⑥违反国家计划；

⑦非法目的。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

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概念:

指依照法律的规定, 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 (2) 种类: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二) 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 (亦称本人) 和第三人 (亦称相对人)。

#### 1. 特征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2. 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 (1)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 不能代理 (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 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
- (2) 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
- (3)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
- (4) 根据法律规定, 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 他人不得代理, 如代理发行证券。

#### 3. 代理的种类

- (1) 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
- (2) 法定代理——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 (3) 指定代理——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

#### 4.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权滥用的情况:

- (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权滥用的后果: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 必

果: (三项)

- ①恢复原状;
- ②赔偿损失;
- ③收归、返还;
- ④其他。

####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概念:

……自愿撤销……自始无效……

##### (2) 种类: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 (二) 代理

概念 (略, 同特征)

主体 { 代理人  
被代理人 = 本人  
包括 { 相对人 = 第三人

#### 1. 特征

以被代理人名义  
向第三人表示  
权限内独立表示  
效果归被代理人

#### 2. 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 (1) 须亲自进行的;
- (2) 有人身性质的;
- (3)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
- (4) 其他。

#### 3. 代理的种类 (三种)

\_\_\_\_、\_\_\_\_、\_\_\_\_。

#### 4.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权滥用的情况:

- (1) 代理他人与自己……活动;
- (2) 同一行为中代理双方;
- (3) 代理人 + 第三人恶意串通。

代理权滥用的后果:

滥用代理权——无效代理。  
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 5. 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的情况包括: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 (1) 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

- ①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 ②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 ③ 代理权被终止后而为之的代理。

#####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一般而言，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为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但以下两种情形却不同：

- ① 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
- ② “表见代理”，即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 (3)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 ①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 代理授权不明；
- ④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⑤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三种）

- ① 无权；
- ② 越权；
- ③ 权止后代理。

#####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一般无效。

例外的情形：

- ① 经本人追认或不否认——有效；
- ② “表见代理”——有效  
表见代理：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权，被代理人承担后果。

##### (3) 表见代理情形：

①②⑤

被代理人 { 表示已授权实际  
未授权  
将证明文件给  
他人  
关系终止未采取  
措施  
第三人有理由相  
信有权

③ 授权不明。

④ 代理人违反意思或越权。

## 四、诉讼时效

###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 (二) 诉讼时效期间

#### 1. 概念

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2. 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 年。
-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1 年。
  - ①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四、诉讼时效

### (一) 概念

……期内不行使……丧失权利。

### (二) 诉讼时效期间

#### 1. 概念（略）

一般起算：“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侵权。”

特殊起算：被侵权——20 年，不予保护。

#### 2. 种类

- (1) 普通——2 年。
- (2) 特别——1 年（四种）  
身体、劣质、租金、寄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 1. 中止

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

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

- (1) 不可抗力情况和其他障碍;
- (2) 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

#### 2. 中断

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 (1) 权利人提起诉讼;
- (2)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 (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一)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1. 民事责任

(1) 概念: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2) 分类:大体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具体形式: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 2. 行政责任

(1) 概念: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

(2) 分类:大体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3) 单位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 3. 刑事责任

(1) 概念:是指违反经济法,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

(2) 分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存。

(3) 国际买卖合同和技术合同争议——4 年。

###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见表 1—1)

##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一)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见表 1—2)

(二)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最主要的方式有仲裁和诉讼。

1. 仲裁

(1) 概念：

仲裁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2)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具备的条件：

- ①有仲裁协议；
- 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 ③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
- ④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

2. 诉讼

(1) 概念：

诉讼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2) 当事人起诉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受理的法院有管辖权（管辖权即指哪个法院有权受理案件）；
- ②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
- ③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仲裁  
诉讼

1. 仲裁

(1) 概念：

依协议……选定仲裁机构……

(2)当事人申请仲裁具备的条件：

- ①协议；
- ②具体请求、事实理由；
- ③受理范围内；
- ④机构有管辖权。

注意：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2. 诉讼

(1) 概念。（略）

(2)当事人起诉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管辖权；
- ②不仲裁；
- ③非对同一事实、标的再诉的。

注意：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对比表格】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的比较（表 1-1）

| 不同点                   | 中止     |                                | 中断                           |
|-----------------------|--------|--------------------------------|------------------------------|
|                       | 法定事由   | 客观事由<br>(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 主观事由<br>(权利人起诉；请求履行；一方同意履行。) |
|                       | 时效期间计算 | 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br>暂停计算——继续进行。 | 事由发生后，<br>以前期间无效——重新计算。      |
| 相同点：适用条件——发生在诉讼时效进行中。 |        |                                |                              |

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表 1-2）

|          | 概念                | 分类           | 形式                                |
|----------|-------------------|--------------|-----------------------------------|
| 民事责任     | 违反民事法律的法律<br>责任。  | 违约责任<br>侵权责任 | 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
| 行政<br>责任 | 违反经济法的行政制裁。       | 行政处分<br>行政处罚 |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
| 刑事<br>责任 | 触犯刑法，给予的刑事制<br>裁。 | 主刑<br>附加刑    |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

## 【泛读材料】

## 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 (1) 民事责任, 承担方式主要有: (十一项, 需重点记忆)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等。

## (2)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的种类: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降职; 留用察看; 开除等。

## (3) 刑事责任,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包括: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附加刑主要有: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 【同步强化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 )。
  - 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代理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人承担次要责任
- 甲欠乙1万元, 双方约定2004年5月1日还清借款。因资金周转不开, 到2004年6月1日, 甲仍未还钱。乙向甲表示同意延长1个月还钱。此行为在法律上产生的效果是 ( )。
  - 诉讼时效的中断
  - 诉讼时效的中止
  - 诉讼时效的延长
  - 改变法定时间期间
- 王强向孙刚借了2000元钱, 约定2004年2月1日还款。因王强届满未还钱, 孙刚于2005年2月3日向王强写了一封信催促还款, 王强于2005年2月10日收到这封信。该项债务的诉讼时效 ( )。
  - 从2005年2月3日中断
  - 从2005年2月3日中止
  - 从2005年2月10日中断
  - 从2005年2月10日中止
- 甲的单位要分新房, 甲预计自己会得到一套新房。于是开始购买新的家具, 并为此支付了5000元。后甲并未分到新房, 关于甲购买家具行为的表述, 正确的是 ( )。
  - 无效行为。因甲购买家具的动机没有实现, 因此是意思表示不真实
  - 有效行为。因甲买家具的行为与单位分房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关系
  - 可撤销行为。因甲对买家具一事存在重大误解
  - 有效行为。因甲对买家具的目的虽有误解但并非重大
-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特殊的书面形式的是 ( )。
  - 公告形式
  - 审核批准形式
  - 登记形式
  - 盖章形式
- 2003年2月1日, 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 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3年6月20日, 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法律规定, 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
  - 自2003年2月1日至2004年2月1日
  - 自2003年2月1日至2004年2月10日
  - 自2003年2月1日至2004年2月20日
  - 自2003年2月1日至2005年2月10日

## 二、多项选择题

-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的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是 ( )。
  - 将来发生的事实
  - 不确定的事实
  - 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 合法的事实
- 下列选项中, 应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

- A. 某甲与某县政府商定, 某甲赠给某县政府一台轿车, 但实际上此台轿车归某乙所有  
 B. 间歇性精神病人, 在确能证明的发病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  
 C. 某甲把一幅古画真品错当成复制品卖给某乙  
 D. 11 岁的某丙接受了从英国来的叔叔送给他的一台电脑, 价值 15000 元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 )。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而实际并未授权  
 B. 甲委托乙将一张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交给丙, 而乙未交给丙, 而以甲提供的空白合同书与丁订立合同  
 C. 代理授权不明  
 D. 代理人超越权限
4. 发生下列事由时,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B. 不可抗力  
 C.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法院决定延长
5. 下列选项中, 属于附条件的事实有 ( )。
- A. 某人死亡之日  
 B. 果实成熟之时  
 C. 某人离婚之日  
 D. 某人买车之时
6.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以下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表述, 其中错误的是 ( )。
- A. 该行为撤销前, 其效力已经发生, 未经撤销, 其效力不消灭  
 B. 如果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 则该行为视同有效的法律行为  
 C. 该行为一经撤销, 其效力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  
 D.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 6 个月, 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三、判断题

1. 甲公司的工作人员 A, 接受甲公司的委托去购买一批药品, A 到乙公司进货, 为了从中获取回扣, A 以甲公司的名义从乙公司购进一批假冒伪劣药品, 甲公司发现后责令 A 退货。A 的行为属于越权代理, 责任自负。 ( )
2. 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 则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丧失。 ( )
3.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如果 A 知道 B 以 A 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表示的, 视为有权代理, 即 B 与第三人进行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属于 A。 ( )
4.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书, 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C 4. B 5. D 6.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 3. ABCD 4. AC 5. CD 6. C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